

兰财农字（2021）47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（省级财政补助）的通知

区扶贫办、有关镇街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[2021]13号文件及《关于印发兰山区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拨付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省级财政补助）396.48 万元，其中：353 万元专项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开发（白沙埠 100 万元、半程 100 万元、李官 153 万元），列 2021 年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。雨露计划 15.48 万元和扶贫特惠保险 28 万元（区扶贫办），列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并积

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益发挥。

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